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堅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49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1年9月14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
03 合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
05 日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
06 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
07 率2.5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借款原約定
08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9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息至114
11 年5月14日止，依系爭契約中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
12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
13 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
14 率4.33%。迄今被告就上開借款尚欠本金57萬9,298元及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
17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1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2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24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5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查詢
26 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
27 查詢表、對帳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
28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9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30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1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捷容